

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玖隆再生
JIULONG
RECY-TECH

二零二三年九月

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玖隆再生”或“挂牌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由贵司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玖隆再生对问询函认真研究，并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1、关于营业收入增长及主要客户

2022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7,396,936.36元，同比增长60.89%，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母公司与子公司江苏力赛柯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设备改造实现超产，子公司湖北玖隆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两条生产线实现满负荷生产所致。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538,474,422.60元，同比增长76.04%，其中盱眙海龙塑业有限公司为新进前五大客户，2022年度对其营业收入27,528,950.64元，根据公开渠道查询盱眙海龙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4月2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271.06万元人民币，参保人数3人。

截至2022年初，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53,295,525.69元，本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为24,976,815.04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近两年主要客户订单量的变化、2022年度新增客户订单量、主要产品单价的变化，量化说明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7,396,936.36元,202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582,614,943.55元,同比增长60.89%。其中2022年度与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2年度 发生金额（元）	2021年度 发生金额（元）	同比增长率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005,519.80	47,610,231.80	311.69%
南亚加工丝（昆山）有限公司	180,751,300.80	147,849,212.28	22.25%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107,282,355.02	66,570,196.56	61.16%
盱眙海龙塑业有限公司	27,528,950.64	8,192,248.89	236.04%
江苏金和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6,906,296.34	22,385,706.50	20.19%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14,610,789.14	21,467,196.16	-31.94%

注：盱眙海龙塑业有限公司2021年不在前五大客户范围内，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2022年度不在前五大客户范围内。

近两年客户订单中，大客户的订单量有增长趋势，但是单价跟随市场变化，呈下降趋势。近两年大客户中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废纸贸易业务，销售增长比较大。盱眙海龙塑业有限公司2021年9月份开始合作，当年度销售给海龙公司1342吨，销售额8,192,248.89元。2022年度年度销售给海龙公司4614吨，销售额为27,528,950.64元，因2021年合作不满整年，订单平稳。故2022年度进入前五大客户。销售市场其他大客户销售增长也比较明显，2022年度为了拓宽销售渠道开发市场，新增了一些客户，如：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发货重量1256.172吨，销售金额7,339,488.01元；湖北凯普奥塑料有限公司，发货重量874.246吨，销售金额4,804,910.75元；温州莎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发货重量487.336吨，销售金额2,785,173.98元；浙江莎特聚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货重量866.939，销售金额5,021,786.28元。这些客户仍以PET产品为主，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2) 详细说明向盱眙海龙塑业有限公司过往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近三年对其销售金额、销

售数量、销售单价、每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盱眙海龙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塑料颗粒及制品加工、销售。现以贸易经营为主，有员工约10人，因其中大部分员工为外来人员，其不愿意缴纳社保，实际缴纳社保仅有几个人，目前其公司也在宣导并逐步给员工缴纳社保。力赛柯公司与盱眙海龙塑业有限公司自2021年9月份开始合作，截止目前合作有两年，合作模式为公司将货物销售给海龙塑业，海龙塑业以贸易公司形式对外经营销售。2021年销售平均单价为6898元/吨，数量1342吨，金额9,257,241.24元（含税）；2022年销售平均单价为6742元/吨，数量4614吨，金额为31,107,714.22元（含税）；2021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941,960元，2022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197,444.02元，平均账龄15天左右。

(3) 请你公司结合本年度产能变化、产能利用率情况、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匹配性，量化说明你公司当年度产能、产量以及销量的匹配关系。

回复：

2022年度公司产线增加至14条，较上年度增加两条产线，因产线的增加，产能会跟随变化。由于产线的新增以及产线技改会导致产能利用率方面在初期会受到影响，加上湖北玖盛公司生产线满负荷生产，导致2022年度产量为12.52万吨，较2021年度产量9.46万吨增长3.06万吨。2022年度产能设置15万吨、产量12.52万吨、销量12.43万吨，产能利用率为83.47%，产销比为99.28%。数量基本匹配。2021年度实现营收

58,261.49万元,其中废纸贸易销售金额为4,761.0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收93,739.69万元,其中废纸贸易销售金额为19,600.55万元.产量增长率为32.35%,剔除废纸贸易业务外产品营收增加20,638.67万元,增长率为38.58%,新增设备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增长匹配。

2、关于货币资金及应付票据

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90,616,881.31元,同比增长3010.71%,其中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应付票据余额为183,989,671.20元,同比增长10475.60%。2022年末你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金额为236,318,046.79元,同比增长473.06%。

请你公司:

(1)按票据后手(供应商)汇总列示截至2022年末的应付票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兑人、票面金额、票据到期时间区间)以及当年度对该供应商采购商品金额。

回复:

盱眙百润作为力赛柯和苏州玖隆的原料供应商,力赛柯和苏州玖隆向其购买原材料,同时苏州玖隆向力赛柯购买成品,故力赛柯和苏州玖隆会开银行承兑汇票给盱眙百润,同时苏州玖隆也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力赛柯。2022年度力赛柯向盱眙百润采购商品金额为39,768.98万元,苏州玖隆向盱眙百润采购商品金额为10,878.49万元。

2022年末应付票据明细:

公司名称	收到日期	收到银票公司名称/承兑号	金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力赛柯	2022-6-30	盱眙海龙塑业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6903469	200,000.00	2022-5-16	2023-5-16
力赛柯	2022-8-24	苏州玖隆-承兑汇票 131330551663820220824323455277	5,000,000.00	2022-8-24	2023-8-24

力赛柯	2022-10-19	苏州玖隆-承兑汇票 140330551039720221019368141962	10,000,000.00	2022-10-19	2023-10-19
力赛柯	2022-10-20	苏州玖隆-承兑汇票 110530556136820221020369853549	10,000,000.00	2022-10-20	2023-10-20
力赛柯	2022-11-1	苏州玖隆-承兑汇票 140330551039720221101382140015	6,000,000.00	2022-11-1	2023-11-1
力赛柯	2022-11-30	收湖北玖盛材料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140234350007720221031380871180	129,480.00	2022-10-31	2023-4-30
力赛柯	2022-12-2	苏州玖隆--承兑汇票 140330551039720221202408944307	10,000,000.00	2022-12-2	2023-12-2
力赛柯	2022-12-6	收湖北玖盛材料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131430652000620221010361267262	15,000.00	2022-10-10	2023-4-10
力赛柯	2022-12-6	收湖北玖盛材料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13231100000820221008359506294	20,000.00	2022-10-8	2023-4-8
力赛柯	2022-12-6	收湖北玖盛材料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131033300009620220729306071383	45,052.00	2022-7-29	2023-1-29
力赛柯	2022-12-6	苏州玖隆-承兑汇票 131430557230620221206410694694	69,948.00	2022-12-6	2023-6-6
力赛柯	2022-12-16	收湖北玖盛材料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140233546070920221107385725244	200,000.00	2022-11-7	2023-5-7
力赛柯	2022-12-16	苏州玖隆-承兑汇票 131430557230620221216420193807	300,000.00	2022-12-16	2023-6-16
力赛柯	2022-12-16	苏州玖隆-承兑汇票 110333523414420220905334576707	50,000.00	2022-9-5	2023-3-5
力赛柯	2022-12-16	苏州玖隆-承兑汇票 110233530900320220826325430473	100,000.00	2022-8-26	2023-2-26
力赛柯	2022-12-16	苏州玖隆-承兑汇票 130839732601520220831331017434	100,000.00	2022-8-31	2023-2-28
		合计	42,229,480.00		

盱眙百润	2022-8-16	力赛柯-承兑汇票 131330889999120220815315925387	10,000,000.00	2022-8-15	2023-8-15
盱眙百润	2022-8-19	力赛柯-承兑汇票 110330883651020220818318754849	10,000,000.00	2022-8-18	2023-8-18
盱眙百润	2022-8-25	力赛柯-承兑汇票 110330883651020220825323836891	5,000,000.00	2022-8-25	2023-8-25
盱眙百润	2022-9-15	力赛柯-承兑汇票 110330883651020220915341844755	4,000,000.00	2022-9-15	2023-9-15
盱眙百润	2022-9-20	力赛柯-承兑汇票 110330883651020220920345093153	8,000,000.00	2022-9-20	2023-9-20
盱眙百润	2022-9-22	力赛柯-承兑汇票 110330883651020220922347575082	10,000,000.00	2022-9-22	2023-9-22
盱眙百润	2022-10-14	力赛柯-承兑汇票 110330883651020221014365178638	5,000,000.00	2022-10-14	2023-10-14
盱眙百润	2022-11-1	苏州玖隆-承兑汇票 140330551039720221101382140736	4,000,000.00	2022-11-1	2023-11-1
盱眙百润	2022-11-10	力赛柯-承兑汇票 130130550038020221109387404717	10,000,000.00	2022-11-9	2023-11-9
盱眙百润	2022-11-22	力赛柯-承兑汇票 130130550038020221121396250832	18,000,000.00	2022-11-21	2023-11-21
盱眙百润	2022-11-30	力赛柯-承兑汇票 130130550038020221130406948515	12,000,000.00	2022-11-30	2023-11-30
盱眙百润	2022-12-5	力赛柯-承兑汇票 110330883651020221205410339055	10,000,000.00	2022-12-5	2023-12-5
盱眙百润	2022-12-7	力赛柯-承兑汇票 130130550038020221206411222378	6,000,000.00	2022-12-6	2023-12-6
盱眙百润	2022-12-12	力赛柯-承兑汇票 130130550038020221209414072372	8,000,000.00	2022-12-9	2023-12-9
		合计	120,000,000		

公司名称	票据编号	金额(元)	签发日	到期日	收票人
苏州玖隆	13143055723062022 0704281326240	99,471.80	2022年7月4日	2023年1月4日	付常熟市锦诚化工 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玖隆	13143055723062022 0704281326274	51,600.00	2022年7月4日	2023年1月4日	付上海劳格贸易有 限公司
苏州玖隆	13143055723062022 0704281326338	48,080.00	2022年7月4日	2023年1月4日	付南京华鑫机械刀 具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玖隆	13133055166382022 0824323455277	5,000,000.00	2022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付力赛柯
苏州玖隆	13143055723062022 0923348045372	794,0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付苏州明昊太阳能 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玖隆	13143055723062022 0923349070159	72,0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付湖北玖盛材料有 限公司
苏州玖隆	14033055103972022 1019368141962	10,000,000.00	2022年10月19 日	2023年10月19 日	付力赛柯
苏州玖隆	11053055613682022 1020369853549	10,000,000.00	2022年10月20 日	2023年10月20 日	付力赛柯
苏州玖隆	14033055103972022 1101382140015	6,000,000.00	2022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	银票付力赛柯
苏州玖隆	14033055103972022 1101382140736	4,000,000.00	2022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	银票付盱眙百润
苏州玖隆	13143055723062022 1102383335278	35,000.00	2022年11月2日	2023年5月2日	付无锡市宏茂塑业 有限公司
苏州玖隆	13143055723062022 1102383335286	35,000.00	2022年11月2日	2023年5月2日	付无锡市宏茂塑业 有限公司
苏州玖隆	13143055723062022 1102383335294	36,480.00	2022年11月2日	2023年5月2日	付南京华鑫机械刀 具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玖隆	13143055723062022 1102383335309	60,091.40	2022年11月2日	2023年5月2日	付常熟市锦诚化工 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玖隆	13133055166382022 1110389208786	1,388,000.00	2022年11月10 日	2023年5月10日	付苏州明昊太阳能 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玖隆	14033055103972022 1202408944307	10,000,000.00	2022年12月2日	2023年12月2日	付力赛柯
苏州玖隆	13143055723062022 1206410694694	69,948.00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6月6日	付力赛柯
苏州玖隆	13143055723062022 1216420193807	300,000.00	2022年12月16 日	2023年6月16日	付力赛柯
	合 计	47,989,671.20			

(2) 结合你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方式以及信用期的变化、经营规模的变化、融资安排变化以及期后贷款及应付票据偿付情况,说明你公司2022年度应付票据增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票据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盱眙百润作为力赛柯和苏州玖隆的原料供应商,力赛柯和苏州玖隆

向其购买原材料，同时苏州玖隆向力赛柯购买成品，故力赛柯和苏州玖隆会开银行承兑汇票给盱眙百润，同时苏州玖隆也会开银行承兑汇票给力赛柯。2022年度，盱眙百润向力赛柯和苏州玖隆供货分别为39,768.98万元和10,878.49万元，支付货款采用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的方式进行支付，其中：力赛柯开具承兑金额为12,600.00万元，苏州玖隆开具承兑金额为400.00万元。另外内部交易力赛柯供货给苏州玖隆，苏州玖隆开给力赛柯4137万元，以及其他支付供应商的小额票据。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与公司同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16家挂牌公司中，只有陆海环保主营产品和公司同属于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陆海环保《2022年年度报告》，其营业收入63,079,906.49元，营业成本60,467,117.00元，与公司相比规模尚小。因2022年度定期存款利率高于贴现利率，公司应付票据增长系公司2022年度通过内部公司采购方向销售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销售方贴现付原料款形式赚取利息差，可降低公司整体的资金成本。

(3) 结合应付票据保证金缴存政策、缴存比例、应付票据实际开具情况，量化说明你公司截至2022年末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与应付票据金额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因开具票据未在银行做敞口授信，根据银行票据开立要求，银行承兑汇票缴存比例为100%，截止2022年末，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174,001,194.75元，应付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63,989,671.20元，国内信用证金额为2,0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元为授信敞口未缴保证金，其他差额为保证金利息未转出。

公司为赚取利息差开具大量应付票据，因银行要求，同时产生大量保证金，与行业和商业模式本身关联不大。

3、关于主要供应商、毛利率及营业外支出

你公司 2020-2022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10.69%、8.78%及 17.73%，且均为自然人供应商。公司近三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7%、7.97%及 6.50%。

2022 年你公司营业外支出 7,744,454.55 元，其中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为 7,651,718.80 元，主要系子公司江苏力赛柯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收取异常企业增值税发票进行抵扣，税务局要求本公司做进项税额转出，你公司 2022 年度对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做进项转出，补缴相关税款合计共计 7,647,121.22 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列示近三年主要供应商及与其合作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履历及背景、采购的商品类型及规格、单价、结算方式、信用期、运输方式及增值税发票条款等）；结合你公司采购模式、供应商选取标准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自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近三年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大部分为自然人，其通过全国各地回收废塑料瓶，与我司签订供货合同，货物运输至我司指定地点，过磅入库，运费由供货商承担。采购商品主要是贸易废纸、原料PET和HDPE，规格为白瓶、油瓶、有色瓶、大小白、花料等等，采购的商品价格随市场变化而变化，结算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因这些供货商均为个人，很难取得发票，故我司采用收购发票或者自制凭证进行入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于供货商的选取标准唯一方式就是采购价格以及采购原材料的质量（价廉质优）。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自然人，其原因在于当

今废塑工业蓬勃发展的同时，大量生产和使用废塑制品，必然会伴随大量废弃塑料的产生。由于国家对环保意识的提升，废料回收量不断增长，但市场回收主体仍以散户为主，原材料的供应仍以家庭作坊为主。与同行业相比，其也是通过这些规模体量大小不一的散户进行购买。

最近2022年度公司与其购买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前三十大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王彦	6,351,831.38
李鹏	8,017,315.79
查丽	15,900,100.81
屠彩云	6,989,175.36
查利强	9,720,346.03
彭俊劲	11,303,254.04
岳聪	6,153,099.92
冯龙川	5,872,353.90
陈春娃	8,736,932.53
董元伟	7,465,570.68
朱祖祥	9,471,731.86
高寒	6,255,691.52
赵金权	28,984,936.03
钟良	13,348,918.73
张建中	16,573,104.69
王仿英	57,285,634.00
丁龙祥	26,121,501.39
褚叶忠	22,848,276.53
周春芳	6,078,789.90
岳聪	8,162,684.04
徐传友	9,701,469.44
张兴望	6,065,345.52
吴亚芳	6,023,393.97
朱中云	15,690,967.74
梁顺	6,311,115.45
李雪中	20,029,365.66
屠玉富	8,951,541.39
董珮珮	6,622,199.15
陈煌林	5,853,200.06
沈祥根	9,717,141.43
合计	376,606,988.94

(2) 结合股权关系、职工任职情况,说明上述自然人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回复:

公司股权关系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一码通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	关联关系是否确认
1	唐国明	180048392579	0121568568	320520197612251812	境内自然人	22,715,777	75.7193	0	是
2	唐关林	180126738660	0165514516	320520194811261833	境内自然人	4,599,408	15.3314	0	是
3	唐林妹	180048201082	0073295049	320520197108061825	境内自然人	1,497,615	4.9921	0	是
4	苏州正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619572	0800237729	91320500398308629H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0	2.0000	0	是
5	徐晓强	180121298383	0248069269	320520197105193216	境内自然人	578,000	1.9267	0	是
6	钱祥丰	180057071759	0085371137	440105198310083311	境内自然人	4,000	0.0133	0	是
7	朱雪军	180002844241	0238085760	320520197610151818	境内自然人	3,000	0.0100	0	是
8	朱新	180002913160	0041524096	320520197612151811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33	0	是
9	郑宏	180008071345	0165311579	130103197108160918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33	0	是
10	李祥华	180077318649	0104036690	330227195004262017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3	0	是
11	张雯华	180010652491	0059711482	310114197808060021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3	0	是
合计						30,000,000	100		

上述自然人供应商与我司及公司股东(见股东名册)、实际控制人(唐国明)、董事(唐国明、邵燕、唐林妹、周磊、程延操)、监事(张恩军、吴瑞英、唐芹)、高级管理人(潘中华、何开婷、张标)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请你公司按供应商列示共计收到异常企业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以及相关采购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历年采购金额、收到的发票金额、付款金额);结合该部分发票被税务局认定为无法抵扣发票的原因,说明上述采购业务是否真实发生。

回复:

公司收到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简称:葛洲坝)、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简称:大连金嘉)两户异常发票情况:

一、采购业务情况:

我公司采购业务员张恩君和对方业务员刘某,于2015年5月份开始联系采购废塑料业务,张恩君和刘某是经人介绍认识,双方签订购销合同,货物先后发到我公司,货到过磅、质检后付款,验收部门由质量部唐芹、仓库部门杨敬芝验收并入库,采购入库单并粘贴对应的磅单,并附质检报告,交由财务部门存档并记账处理。购进的废塑原料由生产车间根据销售业务量、生产任务,生产瓶片。公司按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发票是由快递直接寄到公司的。

公司与葛洲坝及大连金嘉分别于2015年9月1日及2015年9月8日签订购销合同,分别购进废塑料7,655.218吨、金额28,098,519.51元,1,998.035吨,金额7,510,412.13元,货物运输、运费由对方(销货方)负责。其中:取得葛洲坝共开具1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24,015,828.65元,税额4,082,690.86元,价税合计为28,098,519.51元,公司于2015年7月-2016年4月期间已认证抵扣。取得大连金嘉共1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6,419,155.65元,税额1,091,256.48元,价税合计为7,510,412.13元,公司于2015年9月-2016年1月已认证抵扣。货款支付方式是按合同约定,于2015年10月-2016年6月从公司开户行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苏州常熟支行和江苏常熟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练塘支行转账付清 28,098,519.51 元和 7,510,412.13 元货款，货物的运输费用按合同约定由供应商承担。

二、异常发票及处理：

2022年3月，接到税务局协查通知，公司将大连金嘉所开发票的进项税额，依据发票开具日期分别在认证抵扣所属期进行了进项税额转出，补缴了2015年所属期的增值税税款1,091,256.48元，附加税112,295.18元及滞纳金1,315,126.27元，合计2,518,677.93元，并且按照财税政策，申请了增值税50%的即征即退退税545,628.24元，款项于2022年8月份收到。在2015年-2016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将大连金嘉开具的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做了调减成本7,510,412.13元（其中：2015年6,040,745.17元，2016年1,469,666.96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7,510,412.13元。

2022年10月份，公司对税务协查的葛洲坝所开发票的进项税额，经政府多方协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号）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于2022年9月（所属期）做了进项税转出，缴纳了增值税4,082,690.86元及其附加税408,569.09元，并按照财税政策在次月申请了增值税70%的即征即退退税2,857,883.60元，款项已经收到。

这2笔进项税转出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在2022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做营业外支出，进行了纳税调增6,601,368.79元。

三、过磅、采购入库单签字人员说明：

涉及上述两家公司的原料采购、质检、入库事宜人员：陈莉是公司的采购文员，负责采购部门的资料整理和采购过磅等事宜，已于2016年4月份离职；离职后由蒋继娟接任其工作。谢惠萍是公司质检部门的员工，负责原料采购的品质检验，已于2015年12月份离职；离职后由范林芬

接任其工作。杨敬之和邹文艳是公司仓库的文员，负责原料收购入库，目前在职。

通过以上资料信息，包括供货合同、过磅、入库、开票、付款等环节都有相关材料、经手人，证明公司业务真实性。

(4)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材料入库商品的平均单价、产品销售单价，说明你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解释其合理性。

回复：

废塑料回收行业，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受到市场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作为公司回收再生产，年营收规模较大，原料供应商众多，目前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分为PET（白瓶、蓝瓶、绿瓶、油瓶）和HDPE（大白、小白），2022年度其采购平均价格为白瓶5100元/吨，蓝瓶4600元/吨，绿瓶4700元/吨，油瓶4800元/吨，大白5500元/吨，小白4100元/吨。对应的销售平均价为6250元/吨、5500元/吨、5400元/吨、5450元/吨、7200元/吨、5650元/吨。因国家对满足条件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有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导致其退税抵消主营成本，其毛利率水平基本在7%-8%之间。由于最近市场行情的波动影响，致使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在价差空间上相比之前会少了几个百分点。目前整个行业的毛利率水平都不同以往，唯有在公司内部进行降本增效的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并做好市场的研判来提升毛利率水平。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与公司同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16家挂牌公司中，只有陆海环保主营产品和公司同属于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陆海环保《2022年年度报告》，其再生塑料的营业收入4,377.19万元，营业成本4,309.77万元，毛利

率1.21%；英科再生（688087）2022年塑料粒子营业收入36,220.80万元，营业成本31,894.75万元，毛利率11.94%；公司废塑料瓶片营业收入66,284.17万元，营业成本58,586.20万元，毛利率11.61%，与英科再生相差不大。陆海环保规模尚小，不具有可比性。

（5）结合你公司日常采购过程中取得并认证的进项税发票情况，说明你公司将补缴相关税款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我司与上述补税业务对应的异常企业之间的采购业务是真实的，在收到发票的当期做了进项税额抵扣，并不违反相关税法规定；只是在业务发生的多年后税务机关检查出供应商存在异常，税局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我司对涉及收取的进项发票做转出并补缴税款，属于偶发情况，符合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4、关于研发费用

2022年度，你公司研发费用33,189,867.24元，同比增长82.97%，系苏州玖隆及湖北玖盛公司2022年度开始有研发投入所致。

请你公司按项目列示你公司本年度研发费用，并结合研发进展、主要项目研发费用的结构及匹配情况，说明你公司2022年度研发费用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发生主体涉及三家公司：江苏力赛柯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玖盛材料有限公司，其中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玖盛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始进行研发投入，其中苏州玖隆2022年度新增5个研发项目，预算1650万元，实际发生研发费用为1560.94万元；湖北玖盛2022年度新增5个研发项目，预算505万元，实际发生研发费用为511.92万元。

力赛柯公司2022年度研发立项、费用预算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内部编号	起止日期	部门	项目名称	2022研发费用立项预算	实际发生金额
RD01	JSLM2011-01	2022.01-2022.12	生产	PE瓶片高效离心脱水技术的研发	360.00	299.00
RD02	JSLM2011-02	2022.01-2022.12	生产	废塑料回收加工用原料处理技术的研发	350.00	318.18
RD03	JSLM2011-04	2022.01-2022.12	生产	废塑料加工区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	290.00	484.98
RD04	JSLM2011-05	2022.01-2022.12	生产	用于PE材料回收的自动漂洗装置的研发	280.00	312.60
RD05	JSLM2011-05	2022.01-2022.12	生产	环保型PET瓶片回收生产用的废弃物净化技术的研发	370.00	146.18
合计					1,650.00	1,560.94

苏州玖隆公司2022年度研发立项、费用预算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2022年度新增)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内部编号	起止日期	部门	项目名称	2022研发费用立项预算	实际发生金额
RD01	JSLM2011-01	2022.01-2022.12	生产	PE瓶片高效离心脱水技术的研发	360.00	299.00
RD02	JSLM2011-02	2022.01-2022.12	生产	废塑料回收加工用原料处理技术的研发	350.00	318.18
RD03	JSLM2011-04	2022.01-2022.12	生产	废塑料加工区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	290.00	484.98
RD04	JSLM2011-05	2022.01-2022.12	生产	用于PE材料回收的自动漂洗装置的研发	280.00	312.60
RD05	JSLM2011-05	2022.01-2022.12	生产	环保型PET瓶片回收生产用的废弃物净化技术的研发	370.00	146.18
合计					1,650.00	1,560.94

湖北玖盛公司2022年度研发立项、费用预算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2022年度新增)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内部编号	起止日期	部门	项目名称	2022研发费用立项预算	实际发生金额
RD01	JSLM2011-01	2022.01-2022.12	生产	塑料瓶片甩干技术的研发	85.00	111.14
RD02	JSLM2011-02	2022.01-2022.12	生产	塑料瓶片用传输清洗技术的研发	100.00	99.54
RD03	JSLM2011-04	2022.01-2022.12	生产	用于PET塑料板的搬运技术的研发	90.00	101.98
RD04	JSLM2011-05	2022.01-2022.12	生产	塑料管的裁切技术的研发	110.00	99.07
RD05	JSLM2011-05	2022.01-2022.12	生产	PET塑料片脱水技术的研发	120.00	100.19
合计					505.00	511.92

2021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为18,139,778.98元,由力赛柯公司发生,2022年度力赛柯研发费用发生额为15,609,362.80元,同比减少13.95%;2022年度新增苏州玖隆和湖北玖盛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2,461,308.72元和5,119,195.72元。发生的研发费用构成:材料费、研发职工薪酬、水电费、折旧费、以及其他费用,费用结构和金额匹配。

研发费用结构及发生额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金额	其中:力赛柯	其中:苏州玖隆	其中:湖北玖盛
材料费	25,128,481.07	10,930,068.27	10,529,438.43	3,668,974.37
职工薪酬	4,906,825.15	2,544,320.28	1,428,719.50	933,785.37
水电费	1,245,268.31	693,867.42	257,750.89	293,650.00
折旧费	1,411,579.60	1,185,174.70	226,404.90	-
其他费用	497,713.11	255,932.13	18,995.00	222,785.98
合计	33,189,867.24	15,609,362.80	12,461,308.72	5,119,195.72

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